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342,989.09 元，同比下降 1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0,353.38 元，同比下降 0.8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38,539,883.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199,831.48 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总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对 3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选举、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通过深入的讨论和审慎的决策，董事会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畅进行。各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

		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 16 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组织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终止发行公司可转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相关公告 59 项。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确保了定期报告的按时发布和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公司电话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

利益。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致力于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工作，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将确保各项工作的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和实施，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自身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继续优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